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学生学业预警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学风建设，强化学生学业过程管理，提高对学生学业发展的指导性和预见性，加强学院、学生及家长三方面的沟通与协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院依据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或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学业警示教育，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三条 学业预警等级。

学业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每学期补考后，由各系根据学生学业情况，采取相应的预警办法。

一级预警：在校学习期间，按培养方案进度要求，补考后不及格课程总学分达到 10 学分及以上，或平均每学期所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 10 学分。预警办法：各系给学生下达《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 1），学生辅导员与学生谈话，进行学业警示教育，填写《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

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附件3）。

二级预警：在校学习期间，按培养方案进度要求，补考后不及格课程总学分达到15学分及以上，或平均每学期所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8学分。预警办法：各系给学生下达《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1）并将《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致家长）》（附件2）送达至被预警学生家长，学生辅导员与学生谈话，进行学业警示教育，并与家长沟通后填写《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附件3）。

三级预警：在校学习期间，按培养方案进度要求，补考后不及格课程总学分达到20学分及以上，或平均每学期所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6学分。预警办法：各系给学生下达《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1），学生辅导员与学生谈话，并邀请家长面谈，填写《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附件3）。面谈时必须告知学生及家长按照《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在校学习期间，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选修课学分累计达到31学分及以上的，将作退学处理。

第四条 建立帮扶体系。

各系应成立学业指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系学生学业预警工作。学业指导工作小组各成员应分工明确、密切配合，采取有效的针对性措施，及时约谈被预警学生，帮助预警对象复习前置

课程内容，对预警对象上课及作业完成等情况进行及时沟通，认真分析其学业落后的具体原因，与学生共同制定学业提升计划、帮助复习，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各系应设立学生互助小组，由优秀学生分享学习经验，带领被预警学生共同进步。

第五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一) 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每学期开学补考成绩报送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各系教学办依据专业培养计划和学生实际情况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确认，将确认需要预警的学生名单交给各系相关负责人员，同时将确认后的预警名单和预警级别报给教务处备案。

(二) 下达《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 1)。各系在预警学生名单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被预警学生下达《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 1)，并进行有针对性地指导、帮扶。

学生收到通知单应本人签字确认，视为送达；学生本人拒绝签收的，各系送达人向学生说明情况，各系教务或学生工作管理人员作为见证人，送达人、见证人在通知单存根上标明拒收事由及日期，并签名，通知单留置学生居所，即视为送达。

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送达人、见证人在通知单存单中表明情况和经过、日期，并签名，采取在各系网站主页公告的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7 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三) 学业警示教育谈话。各系对被预警学生进行学业警示

教育谈话，了解分析学生学习的问题与原因，协助其制定学习计划，填写《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附件3）。

（四）通知家长。各系通过邮寄或以QQ、微信、Email等通讯方式，将《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致家长）》（附件2）送达至被预警学生家长，提醒家长关注学生的学业情况、加强学生教育、配合学院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同时，请学生家长填写通知书回执，并及时回邮或回传各系，家长回执存入学生学业预警档案。通过电子邮件、手机、QQ、微信等反馈的，各系应留存联系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原始资料。

（五）家长面谈。对面临三级预警的学生，各系要与家长联系，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面谈后，整理书面记录，填写《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附件3），记录确切时间、地点及谈话内容。

第六条 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

（一）预警教育过程必须有书面记录并经当事人签字存档。

（二）各系须建立学生学业预警档案。学业预警档案应包括每学期的预警名单和预警级别，并归档保存每个预警学生《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存根（附件1）、《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致家长）》邮寄证明、《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致家长）》回执（附件2）、《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

(附件3)、与学生和家长联系、帮扶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或电子的相关原始资料。

第七条 各系应对学生帮扶效果进行评估，各系学业指导工作小组应指定专人跟踪学生学习状况，并建立学业预警帮扶反馈机制，不断完善帮扶举措，提高帮扶效果。

第八条 各系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系学业预警相关实施细则，以学期为单位，开展学业预警。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此前发布的学院其他相关管理办法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1.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致学生)
2.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致家长)
3.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

附件 1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致学生）

20____—20____学年 第____学期：第_____号

学号		姓名		班级	
学业 具体 情况					<input type="radio"/> 一级预警 <input type="radio"/> 二级预警 <input type="radio"/> 三级预警
政策 告知	1、学籍管理规定 2、学业预警工作管理办法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存根）

20____—20____学年 第____学期：第_____号

学号		系部			
姓名		班级			
学生电话		家长姓名		家长电话	
学业 具体 情况					<input type="radio"/> 一级预警 <input type="radio"/> 二级预警 <input type="radio"/> 三级预警

本人已知悉因学业成绩不理想受到学业预警，并了解相关学籍政策。

其它需说明情况：

送达人（见证人）签字：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告知书（致家长）

20____—20____学年 第____学期：第_____号

学号		系部			
姓名		班级			
家长			告知书	于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寄发方式	通过	方式告知

尊敬的家长：

您的孩子目前在学业上出现了困难，具体情况为：

您的孩子毕业要求修读最低学分为____学分，上学期应修学分为____学分，您的孩子修了____学分，____学分课程不及格，如果不及时重修，他（她）将不能毕业。

按照《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在校学习期间，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选修课学分累计达到 31 学分以上的，将作退学处理。

按照《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现给予____级预警。我们通过《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告知书》向您告知，希望您在了解情况后及时与子女及系部联系，配合学院，共同教育，督促孩子重修课程，弥补差距，迎头赶上。衷心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系部联系人： 联系电话：

系部（签字盖章）

家长签名：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告知书（回执）

20 ——20 学年 第 学期：第 号

学号		姓名		班级	
家长意见	<p>1、家长已了解学生目前的学业情况。</p> <p>2、家长已了解学院的学业预警办法及相关学籍政策。</p> <p>3、家长拟采取的教育措施：</p>				
	家长签名：				

注：回执请寄回系部

附件 3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

学号		系部			
姓名		班级			
学生电话		家长姓名		家长电话	

学业预警级别： 一级预警 二级预警 三级预警

学业预警原因：

学生 谈话 记录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内容：	
	谈话人签名：	
	学生签名：	